**公共管理学院(人文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小论文**

**情况的规定**

我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需在公开出版或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发表至少一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参加答辩。在答辩前的小论文审核期间必须出据已发表学术论文，若稿件已录用但还未出刊，需提交稿件录用通知及版面费收据的原件及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连同本人情况说明一并上交，方可参加论文检测及预答辩。若正式答辩前录用的论文已见刊发表，则可参加正式答辩，否则不准参加正式答辩。

对于具有突出创新性、保密性或新辟领域的硕士研究生课题，或应用目标明确、成效显著的课题，对于答辩前未能正式发表论文者，可由导师说明情况（内容应包括课题简要介绍，研究生在该课题中的主要贡献等），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形成书面材料（见附件）后，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长春工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人文学院）

2018年4月13日